

丽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丽科发〔2021〕5号

丽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丽江市 2021 年度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队伍建设，按照《丽江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实施办法》（丽科规〔2020〕1号）有关规定，市科技局将围绕市委、市政府着力培育建设的重点产业和重点学科，遴选一批丽江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为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 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强, 专业技术工作经验丰富;

3. 有 3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 熟悉本专业的发展动向, 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方向;

4. 一般要求近 3 年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省市级以上科技(研)项目, 或者担任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

(二) 核心条件

除基本条件外, 近 5 年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 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学术文章, 或者以第一作者出版过学术专著;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新药证书, 或者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或者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二、选拔范围和重点领域

(一) 选拔范围: 在丽高校、科研院所, 市、县级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工作的科技人才。

(二) 重点领域: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教育等领域和其他特色优势学科领域。

三、推荐名额

每个中央、省属驻丽单位、市直部门、县(区)科技局可

推荐 1 名。

四、申报要求和材料受理

（一）申报人填写《丽江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请主管部门（县（区）科技局、市直部门或中央、省属驻丽单位）初审并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填写齐全并由本人签字、盖章。凡申报手续不全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装订顺序：1.申请表；2.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3.身份证；4.学历、学位证书；5.职称资格证书；6.各种获奖证书；7.人才称号证书；8.专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9.论文、专著；10.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11.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培训的证明文件；12.公示材料。

（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要求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版。

（五）请各单位接到此通知后，积极组织进行申报，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丽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服务管理科。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金甲街 13 号丽江市科学技术局

邮政编码：674100

联 系 人：蒋晟、李玲

联系电话：0888—5395897

手机号码：18908887177、13988886489

电子邮箱：ljskjjrck@163.com

附件：1.丽江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申请表
2.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表



丽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